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8號

再抗告人 大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林秀美

相對人 李俊霆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李俊霆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又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
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13	日
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李悌愷			
					法官	鍾宇嫣			
					法官	顏銀秋		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13	日
						書記官	賴恩慧		